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3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宋燕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1年度原訴字第5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6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及刑法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若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時，須先徵得受刑人之同意，始得定其應執行之刑，屬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之有利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二、經查本案被告宋燕聲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確定，其中所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之寄藏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之竊取森林主產

01 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壹萬  
02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4 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前者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5 刑，後者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6 但書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未經受刑人請求不得逕定其應執行  
07 刑。乃原判決未經被告之請求，即於判決時逕就其所犯上開  
08 2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肆  
09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揆諸前  
10 揭說明，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部分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11 法。三、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12 條、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13 貳、本院按：

14 一、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裁判確  
15 定前犯併合處罰數罪，其分別屬於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16 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僅受刑人於判決確  
17 定後，得請求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乃法  
18 律所賦予專屬於受刑人在執行時始得行使之選擇權，並不及  
19 於審判中之被告，以維其合法之受刑利益，蓋被告於審判中  
20 所獲取之受刑資訊本未若判決確定後充分，倘逕請求法院判  
21 決酌定其應執行刑，恐有妨害其易刑選擇權有效行使之可  
22 能。從而，若法院於審判中逕將被告所犯屬於刑法第50條第  
23 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罪所處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  
24 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且不利於被告。

25 二、經查，被告宋燕聲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以111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論以犯森林  
27 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之寄藏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犯  
28 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29 罪，依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8萬  
30 元）、7月（併科罰金51萬元），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  
31 月（併科罰金54萬元）。前者判處有期徒刑4月部分，係不

01 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後者判處有期徒刑  
02 7月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3 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法院於審判中自不得就上開2罪所  
04 處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原判決逕予定刑，顯  
05 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  
06 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  
07 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以資救濟。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2 法官 鄧振球

13 法官 林庚棟

14 法官 林怡秀

15 法官 楊智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修弘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